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

1999

Generated by Foxit PDF Creator © Foxit Software
http://www.foxitsoftware.com For evaluation only.

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六)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核查，截止本报告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持有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704）22.67%股份；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 要约收购目的

(一) 根据收购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力投资”）及湖南同力金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球置业”）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受让上述 3 家公司合共持有的南方建材 50.5%股份。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要约收购是为履行因收购人上述协议收购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不以终止南方建材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除为实施维持南方建材上市公司地位的方案、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障股东正常融资需要以及采取其他适应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的合理措施外，收购人目前尚未提出继续购买南方建材股份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南方建材股份的计划。

(三) 根据收购人 2006 年 5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收购人股东会已批准收购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50.5%的国有股，共计 119,937,500 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收购有关的全部事项。

三、 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如下：

(一) 南方建材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现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以下简称“A 股”）为 6,650 万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28%，非流通股为 17,100 万股，占其全部股份的 7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前，南方建材的股本结构为：

Generated by Foxit PDF Creator © Foxit Software
http://www.foxitsoftware.com For evaluation only.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华菱集团	8,740.00	36.80	国家股
同力投资	5,950.00	25.05	国有法人股
金球置业	2,410.00	10.15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650.00	28.00	流通A股
合计	23,750.00	100.00	—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不考虑本次要约收购以及未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情况），南方建材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性质
非流通股股东			
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993.75	50.50	国有法人股
华菱集团	2,612.50	11.00	国家股
同力投资	2,493.75	10.50	国有法人股
流通股股东	6,650.00	28.00	流通A股
合计	23,750.00	100.00	—

(二)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9.11 元/股。

(三) 本次要约收购标的为南方建材全部的流通股 6,650 万股，如果流通股全部接受要约，所需收购资金为 60,581.5 万元。收购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收购人母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出具担保函，承诺若收购人在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出现或可能出现收购资金不足时，即通过自身或透过其他下属公司，积极采取贷款融资（包括委托贷款）、提供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和途径提供财务支持，以安排落实收购资金和有效增强收购人资信能力，确保本次要约收购顺利进行；该等承诺行为为无条件及无对价。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和承诺，要约期满后，收购人根据预受要约的结果，将用于支付要约收购的资金（现金方式）及时足额划至登记结算公司账户，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及资金（现金）结算手续。

(四)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

(五)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南方建材全体流通股股东[1]发出的无条件全面要约

[1] 鉴于南方建材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还存在占其股份总数 72%的非流通股。本次实际履行的要约收购为向南方建材全体流通股股东全面要约收购其所持有的南方建材全部流通股，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66,500,000 股，占南方建材股份总数的 28%。

收购，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

Generated by Foxit PDF Creator © Foxit Software
http://www.foxitsoftware.com For evaluation only.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南方建材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股东职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

(四) 目前南方建材的公司章程中没有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特别条款，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涉及股份归属的条款外，收购人暂无单方面提出对南方建材章程的其他部分提出修改的计划。但因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并经南方建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除外。

(五)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协同转让方华菱集团、同力投资及金球置业共同维护南方建材目前在岗的经营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的稳定，南方建材拥有全面和独立的人事管理权利。

对于南方建材原有国有身份员工，收购人将配合转让方华菱集团、同力投资及金球置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当地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股份转让协议》、《南方建材职工分流安置方案》等的规定妥善实施分流安置，并促使南方建材与续用员工依照劳动法建立新型劳动关系。

(六) 收购人暂无单方面提出对南方建材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目前尚无单方面提出对南方建材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随着对南方建材逐步深入了解和根据市场变化，不排除对南方建材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南方建材运行效率和效益。

六、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南方建材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南方建材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组织机构、财务核算体系和劳动、人事等管理制度，与收购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方面完全分开，保持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和南方建材当前的主营业务都是钢铁贸易业务和汽车贸易业务，但由于各自的采购和销售地域差异、客户定位的差异以及客观存在的可细分市场，双方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在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站在全国市场划分的高度，发挥整体协调功能，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以及协议市

Generated by Foxit PDF Creator © Foxit Software
http://www.foxitsoftware.com For evaluation only.

场分割、业务地域划分等方式，避免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南方建材的同业竞争。

(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基于行业特点，以及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控股的其他子公司与南方建材的供需渠道和市场区域不同，双方不会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但由于收购人及收购人上述关联公司与南方建材同属物资流通行业，所以双方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可能性。为规范收购人及收购人上述关联公司与南方建材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南方建材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收购人及其控股母公司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向南方建材已承诺，若与南方建材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七、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在 2007 年度，南方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预计向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其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炉料等）和汽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预计向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南方建材经营的钢材（螺纹、线材、板材、型材等）及相关产品（铁合金、生铁、铁矿石、炉料等）和汽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的生产厂商、品种、规格、单价和数量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该等交易均遵循南方建材与收购人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签署的 2 份《年度购销协议》所确定的供应与采购的定价原则。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除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南方建材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南方建材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止至报告日，收购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南方建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止至报告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南方建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止至报告日，除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转让方将不接受收购人本次收购要约外，不存在对南方建材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Generated by Foxit PDF Creator © Foxit Software
http://www.foxitsoftware.com For evaluation only.

八、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公司不存在持有和买卖南方建材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副总经理的亲属、收购人子公司浙江瑞丽服饰有限公司的董事兼总经理、以及子公司浙江瑞丽服饰有限公司监事的亲属等 3 人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南方建材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上述人员未参与本次股份转让的任何谈判及决策过程，亦不知悉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进展信息；收购人参与和决策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人员亦未向上述人员泄漏本次收购事项，或者建议上述人员买卖南方建材股票。根据收购人的说明，上述人员已分别将该等股份买卖所得的全部收益归予南方建材。

九、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 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收购人及南方建材分别出具的承诺或声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与收购人、南方建材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 结论意见

综上，金杜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周宇

龚牧龙

单位负责人：王玲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